

條款編號T&C-T017
(有關 Online50)

1) 服務計劃:

1.1 合約期限

本服務合約期限 12 個月 (“合約期限”)。客戶如在合約期限內停止使用本服務，須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200)。

1.2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本地數據用量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
Online50(月費: \$38)	50MB	\$15/15MB (每月上限\$298)

2) 有關Online50 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 2.1 數據服務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其後數據用量不足15MB 亦作15MB 計算。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不適用於Blackberry 手機)，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客戶如已申請Tag-On Micro-SIM for iPad，其於Tag-On Micro-SIM for iPad 上使用之數據用量將可於本服務之數據用量中扣除。數據用量不包括 BlackBerry 電子郵件用量，否則會收取\$0.03/KB，每月上限\$898。客戶如以手機做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作為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或使用存取點(APN)設定為”SmarTone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 ，用量會以標準數據用量收費，每月上限\$898。
- 2.2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 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2.3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 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2.4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2.2 或 第2.3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2.2 或 第2.3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